

论图书分类法中文学类的编制原则

圖書館学系6102班科研小组

文学类的编制原则在图书分类法中有着独特的意义。它比较集中和鲜明地要求解决图书分类怎样在科学分类基础上，不按内容而采取国别、体裁等作为定类标准。只有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才能更好地宣传、推荐、流通文学图书。这一点，又正是所有图书馆（尤其是公共图书馆）所应做好的。

对于这一有意义的问题，由于在第一度定类标准上存在着两种意见，一种主张以国别为标准，一种赞成以体裁为标准，因此得出两个判然不同的体系。但因为沒有把持到问题的要点，所以难于获得比较完满、比较一致的结论。我们认为，要解决的问题不外乎三：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文学的经典著作及其专题汇编，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决议和指示的反映；二，以文学为研究对象的一般理论（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史等等）著作的分类；三，文艺作品的类目体系。这也就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无疑是远不及的。好在解放后出版的几部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大型分类法（“人大法”，“科院法”，“武大法”）给我们做出了榜样。下面的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仅仅是学习它们的心得，写出来供同志们讨论罢了。

一、关于文艺作品类目体系问题

要很好的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艺作品类目的体系。为此，首先又得解决文艺作品的定类标准。

图书分类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主要表现在定类标准的选择上。这样，似乎文艺作品就应按其“主题”的内容分到各门学科去了。但文学是以语言为工具，通过“艺术形象”反映生活的真实和社会的本质，达到“推动人民群众走向团结和斗争，实行改造自己的环境”的目的。它反映的对象是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及其社会生活，主题是何等宽广。所以用这种方法来进行文艺作品的分类是不合实际的，“就会导致严重的简单化和庸俗化。”（安巴祖勉：图书分类目录编制法。时代57年版，第168页）因此，进行文艺作品的图书分类，就得首先以它所固有的国别、体裁等特点为依据。例如：

“人大法”	
10	文学
101	诗歌
102	戏剧
103	小说
104	散文、小品文
105	大众文学、通俗文学

“武大法”	
J	文学
J1	中国文学
J6	苏联文学
J7	社会主义各国文学
J8	其他各国文学

- 106 通訊文艺、報告文学、特写
- 107 儿童文学、儿童讀物
- 108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
- 109 全集、选集、专集、特刊、丛书

显然，这里分歧之点在定类标准的选择上：人大法按体裁，武大法依国别。讓我們探討一下，究竟哪一种較好。

我們知道，分類标准必須以每門科学的特点、它的特殊運動規律為依据，根据圖書分類法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原則，选择那些最能表現每門科学实質的特征，把每門科学的圖書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地、科学地組織起来，從而反映科学發生發展的过程、運動特征和進一步發展的方向；并且达到最大限度的方便讀者利用圖書的目的。

那么，什么是文学的实質呢？

毛主席教导我們：“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則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53年版，第862頁）“在現在世界上，一切文化或文艺都是屬於一定的階級，屬於一定的政治路綫的。”（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53年版，第867頁）

毛主席这一精辟的論断給我們指出，作为意識形态之一的文学，它的发展由社会的經濟基础、社会制度决定着。一定階級的文学必定为一定的階級服务；文学是有着鮮明的階級性的。瞿秋白同志就曾这样說过，文学这种“艺术——不論那一个时代，不論是那一个階級，不論是那一个派别的——都是意識形态的得力武器，它反映着现实，同时影响着现实。客观上某一階級的艺术，必定是在組織着自己的情緒，自己的意志，而表現一定的宇宙觀和社会觀；这个階級經過艺术影响它所領導的階級（或者，它所要領導的階級），并且去搗亂它所反对的階級，……”（瞿秋白文集，一冊，第一卷。人民文学53年版，第397頁）这便是作为意識形态的文学的实質。选择定类标准时，就必须选择那“最能表現它的实質的特征”。

有人認為，作为一門独立的学科來說，文学的决定性特点是它的“形象性”。这我們是承認的，也正主要根据这一点来区分文学与其他科学；又根据科学分类的总体系，确定了文学在圖書分類法大类中的独立位置。但絕不能由此得出文艺作品应以“体裁”作为第一度定类标准的結論。因为“艺术形象”是文学反映现实的形式，絕不能跟文艺作品的形式等同起来。在具体作品的“艺术形象”中，不仅包含着作品結構的——屬於文学形式方面的要素，包含着文艺作品的描写手段語言、結構、体裁等等要素，更包含着“主题”、“思想”的、属于文艺作品内容方面的要素。体裁，只不过是文艺作品的形式藉以被描写和表現出来的手段（文学上称“艺术語言”）的一种。具体作品的“艺术形象”，实質上包括着文艺作品中所反映生活的內容和形式的統一；在这个“統一”中，內容起着主导作用。文学的表現手段（当然也包括文艺作品的体裁）是沒有階級性的；只有当为表現一定的思想感情之时，才有意义。至此，我們不难看出：如以“体裁”作为文艺作品的第一度定类标准时，絕不能反映前面所指出的文学的实質。在文艺作品的圖書分类上，如果不把內容和形式結合起来，专在文体上兜圈子，势必陷入形式主义的泥坑。其結果又是圖書分類法的思想性和科学性原則所絕不容許的。

本来，应按文艺作品内容的基础——主题（指文艺作品中反映现实生活现象的范畴）、思想（指作品中作家对其描写的、提出的基本主题的态度和评价——文学上称基本思想的）其中之一来定类。但由于文艺作品是以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和人的社会生活的描写作为对象，它的“主题”、“思想”是那样广泛，而且又通过“艺术形象”表现出来，是不易定类的。更由于作家世界观的不同，美学理想的不同，所以就是同一的“主题”，也会带来不同的“思想”。作家的创作是产生自一定社会实践的要求的。看来，只有在许许多多的文艺作品中，按作者的国别“把它们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地、科学地组织起来”，才能比较可以体现前面所指出的文艺作品的实质了。

文学的发展是由经济基础、社会制度决定着的。同时，文学的发展还有继承性。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文化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无产阶级的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官僚资本主义社会压迫下所创造出来的知识总汇发展的必然结果。”所以，各国的文学都有着其源远流长的渊源和独特的发展道路；表现着不同的特点。就是各国文学的各种文体也是一样。（如我国散文的发展就有着其独特的发展道路，无论是从唐还是宋代的古文运动看来，它是在和骈文不断斗争中成长的，而且本身也有过不断的骈文化。）所有这些，都只有以“国别”作为第一度定类标准时，才可以得到很好的反映。因此，这个标准被采用的意义还在于：它反映了一国的文学“发生发展的过程、运动的特征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当然，我们讨论定类标准时，绝不能沉溺于纯粹的理论研究。否则，便会陷入为分类而分类的泥坑中。我们应考虑实际，这是更重要的一面。这里，包括读者实际，图书馆工作实际和图书分类法类目安排的实际。

文学类的图书的文化教育作用特别突出，在讨论其编制原则时，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文学作品，在艺术形式上、人物创造上，总表现有它自己的特色，为自己的人民所熟悉，所喜爱，……比如说，有许多青年同志，尤其是工人同志，总不太习惯阅读外国古典小说，甚至外国当代的作品，也觉得读起来很吃力，……甚至从另一种情况也可看出来，那些对传统的艺术表现手法，有所继承的作品，总比那些带有浓重外国文学影响的作品（这自然不包括在传统基础上吸收外国文学艺术表现方法优点的作品）要拥有更多的读者。”（李希凡：古典小说人物创造漫谈三题。文艺报，59年12期，第19页）这里道出了广大读者，尤其是工人同志的阅读兴趣和欣赏习惯。杜定友先生主张文艺作品按形式（体裁）分是为了“人民大众”（见：省市图书馆工作人员进修班讲稿：分类原则与分类问题）。我们不禁要问：他为什么看不到大多数读者，尤其是广大工人同志的要求呢。

先按国集中的处理，对科学研究工作者来说，也比先按体裁集中处理来得方便。理由是显然的：研究者研究某一国的文学，其中某一种体裁的文学，某一国的文学史，甚至某一国的某一作家的作品等的机会，比研究全世界的文学，或全世界某一体裁的文学，或全世界的文学史的机会多得多。

图书馆的目录必须反映上述的读者要求。其实，从为我们社会主义图书馆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图书馆目录的宣传作用，和馆员的宣传工作角度来看，都应该首先宣传、推荐我国、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文艺作品。就分类目录而言，它们中间决不能插入无论思想高度、或艺术水平都截然有别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国家（乃至帝国主义国家）

的文艺作品。(当然,我們絕不是反对閱讀其中优秀之作。但就宣傳程度而言,两者終究应有所不同。)这其实也是圖書分类和圖書分类法思想性原則的具体貫徹。杜定友先生認為“文艺圖書按国別分类,不在書架上而在目录中,……”(見:省市圖書館工作人員進修班講稿:分类原則与分类問題)因此得出分类法中文艺作品的第一度定类标准不是“国別”,这种意見我們不能同意。因为要使主要的讀者目录——分类目录能符合上述要求,首先就得在分类法中确定它。何况目前很多圖書館文學类的圖書已实行开架了呢!

的确,要把文艺作品按其作者的国別来区分是存在着一定的困难的:有时不易鑑別作者的国籍。但目前一般圖書在書名頁或版权頁都註明着作者的国籍。此外,館員还可利用“中文圖書提要卡片”或其他工具書来帮助解决。其实如先按体裁分类,也势必据“国別”細分,那末,这种困难也一样会出现,不外別于先后而已。

我們再从圖書分类法来看,第一度定类标准是“国別”也有着不少优点。首先,圖書分类法的思想性也体现于类目的設置。“武大法”在文学类中屬於資本主义(及帝国主义)国家的只有一个二級类目,而且排在最后。“人大法”則不然,每种体裁类目下均設此种类目。其次,各国文学在一定体裁下細分的类目不会尽然相同。因此,“人大法”中“1012”等类仿“1011”分是不适用的。还有,依体裁为第一度定类标准时,各国文学沒有一个总的类目,所以各国文学的总集、全集等等只好象“人大法”那样置之于“109”。这無論对我国新書还是古笈的处理都是不很适宜的。

在这里,我們应指出:以体裁作为第一度定类标准,对一些圖書館,比如小型的、或就文艺作品入藏情况按“国別”看比較單純的圖書館还是可以的。(不过,即使是这种情况,我們还是建議先分中国文学和其他各国文学,然后才依体裁区分为好)这或許說明了圖書分类法对每一个具体的圖書館來說会有着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先体裁后国別”这种方法無論从思想性原則,还是从科学性、实用性原則来考察,都存在着无可否認的严重缺陷。杜定友先生的观点實質上是抽掉了圖書分类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原則的純技朮的、形式主义的錯誤观点,因此是不能同意的。根据前面的分析,圖書分类法(尤其是大型圖書分类法)中,文艺作品的第一度定类标准应是其作者的国別。

以“国別”为第一度定类标准后,以什么作为第二度定类标准呢?就目前出版的两部大型圖書分类法科院法和武大法看来,沒有分歧的意見,都是以文艺作品的体裁为基本的定类标准。(其所以說它是“基本的”,是因为它們都打破了同一度定类标准的絕對性。这将在下面談及。)

前面已經指出,按着文艺作品的“主題”或“思想”来分类有着一定的困难。在依国集中,基本上反映了文艺作品實質的前提下,再依作品的体裁来分类是可以的。在一国的文艺作品中,依体裁区分也来得比較明显。同时,依体裁区分后,更能方便讀者理解和掌握一国文学中不同体裁的作品在再現现实、构成艺术形象等方面的独特規律,进而运用它来分析、理解作品的內容。

安巴祖勉認為:“一个作家的創作,虽然是多种多样的,可是都是一个統一的整体。”

“为了考虑一个作家創作的一致性,就必須把他的全部作品,不分是屬於那一种体裁都归併在一起。”这对一定的(尤其是从事文学研究的)讀者有着一定的方便。但就我国一般的讀

者情况看来,大多都是在一国文艺作品中“因类求书”。为了满足大多数读者的要求,我们还是不能同意这种意见。

还应提出注意的是,第二度以体裁分类“不能将一个作家的作品集中在一起”而产生的局限性是不大的。首先,因为有“因人求书”这种要求的读者毕竟是少数。同时因为:(1)由于不少作家只有一种体裁的作品,利用著者号码后,对他们而言作品是全部集中的;(2)在大型图书馆和文学专业图书馆中(一般也只有这两种图书馆才多有“因人求书”的读者)有著者目录解决这一问题;(3)特别著名的作家,图书分类法可以通过文库的设置(如“武大法”的“J219鲁迅文库”,“J292瞿秋白文库”和“J6191高尔基文库”等)来解决。

在“科院法”和“武大法”中,都打破了文艺作品第二度定类标准的绝对性,同时采用了文艺作品的体裁及“民族”等等作为定类标准:

“科 院 法”		“武 大 法”	
43	中国文学	J2	中国文学
43.1	总集(诸家作品综合集)	J27	作品集(总集)
44.2	别集(个人作品综合集)	J28	作品集(别集)
44.3	诗歌、韵文	J291	鲁迅文库
44.4	曲、戏剧(剧本)	J292	瞿秋白文库
44.5	小说	J32	民间文学研究及作品集
44.6	散文	J36	诗歌韵文研究及作品集
44.7	民间文艺	J41	戏剧研究及作品集
44.8	儿童文学	J45	小说研究及作品集
44.9	少数民族文学	J56	散文、政论文研究及作品集
		J57	报告文学、特写研究及作品集
		J58	儿童文学研究及作品集

一般说来,图书分类法中是不允许打破同一度定类标准的绝对性,而同时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来定类的。但为了使图书分类法适合于图书的编制情况(如文艺作品的总集、别集)及某类图书的特定读者对象、读者要求(如儿童文学、×××文库),这样做反会使分类法合乎实用,因此是必要的。这种情况在图书分类法其他大类中也不时出现着,不过没有这里明显罢了。“科院法”和“武大法”相同的类目我们不想多谈,只讨论一下“少数民族文学”类的设置。

为了反映一个民族的文学“在艺术形象上,人物创造上,总表现有自己的特点,为自己的人民所熟悉、所喜爱”的特点,“少数民族文学”的设置在理论上是应该的。但一般图书馆使用时有着一定的困难:在处理图书时不太容易。如烏蘭巴干著“草原烽火”,端木蕻良著“科尔沁草原”,馆员不会是一下子就能确定作者所属的民族。就读者来说,一般是不晓得(也不太需要知道)作者的民族的;他们多在一国之下依体裁求书。因此,有些图书馆(如武汉大学图书馆)虽采用“科院法”,但却把“44.9少数民族文学”废而不用。我们认为,文艺作品的第二度定类标准不太必要同时以“民族”来定类。为了满足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或民族科学、民族学院图书馆的需要,可在各国文学底下注明:如需按“民族”分则先加“民族区分号”(如“武大法”附表6中国民族表的号码),为了缩短号码,汉族或所要突出的

民族的作家的作品亦可省而不加。然后再依作品的体裁分类。也即是第二度定类标准以“民族”，第三度才依体裁。

上面便是我們对文艺作品定类标准的意見。至于文学类內第一、二級类目的設置和排列，一般应为：中国文学，苏联文学，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文学，其他各国文学；然后在各国文学类目底下，以文学作品的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來設置其基本类目。

二、關於馬列主义經典著作的反映問題

馬列主义經典作家關於文学的經典著作及其專題匯編，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在文学类中的反映問題，是个重要問題。它關係着圖書分類法的思想性，關係着分类目录的質量。

馬克思列宁主义是關於自然和社会普遍規律的科学，是我們唯一的指导思想。把馬列主义經典作家的經典著作集中于分类法之首是完全必要的。为了体现馬列主义对每門科学的具体指导作用，也有必要把馬列主义經典作家關於某門科学的著作及其專題匯編反映到各該类中去。在圖書分類法編制中，“为了符合各門科学和知識在实际上表現的全部相互交錯的情况，只可以用參見的方法来反映。”（凱德洛夫：論圖書分類法問題。圖書館學通訊59年3期，第21頁）因此，我們要求：

（1）在文学类之首設立“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

（2）在文学类之首設立“毛澤东文艺學說”，体现毛主席文艺學說的普遍指导意义。

（3）在“中国文学”之首，設立“毛澤东文艺學說”及“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体现毛主席文艺學說、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对中国文学的指导作用。

（4）在“苏联文学”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文学类目之首設立苏联共产党、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的类目，体现其指导作用。

这些問題的解决是和文艺作品的类目体系有着很大的關係的。这很容易从下面的例子看出来：

“人大法”

10	文学
10(1)	馬列主义文学理論
10(2)	苏联共产党文艺政策
10(3)	中共文艺政策、毛澤东文艺路綫
10(4)	人民民主国家文艺政策

“武大法”

J	文学
J01	馬列主义文艺理論
J011	毛澤东文艺學說
.....	
J2	中国文学
J2011	毛澤东文艺學說

J2012	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
.....	
J6	苏联文学
J6012	-苏联共产党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
.....	
J7	社会主义各国文学
J7411	蒙古人民共和国文学
J7411012	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文艺政策、決議和指示
.....	
J7412	朝鮮民主主义共和国文学
	仿J7411分
	“科 院 法”
42	文学
43	中国文学
43.1	文艺政策
.....	
45	苏联文学、俄国文学
45.01	文艺政策

从这些处理方法可以看出,“武大法”反映得比較突出、鮮明、詳尽和深入。“人大法”因为类目体系的不同(先体裁后国别),所以在做到詳尽深入上是有困难的。“科院法”沒有設置(列出)类目,只在“說明”里說明:“为了將經典著作反映在各有關类目中……可以依照01.3处理。……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除在有關类目反映外,其他类目需要时可用附表号碼表示。”而且各社会主义国家文学类目沒有列出,被挤在“46亚洲各国文学”和“47其他各国文学”里,均仿“46.3日本文学”細分。这不但在类目体系上不合思想性的要求,而且馬列主义經典著作,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的文艺政策也得不到应有的反映。在这里,只能得出如此的結論:要使这一部分重要著作在文学类中得到应有的很好反映,只有根据本文第一部分的結論去建立文学类的类目体系才易达到。

为了使这部分著作得以优先、突出的反映,还得設立一些輔助类目。如“武大法”的“J1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J21中国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J61苏联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及“J74111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等类目。这一連串“一般著作”設立的目的,是为了使这些方面的图书和須以总論复分表02-09等类复分的图书不致位于馬列主义經典著作之前,从而优先和突出地反映馬列主义經典著作及党和政府的文艺政策,保証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

三、關於一般文学理論著作的分类問題

文学类中,还包括着以文学为研究对象的一般理論图书(文学理論、文学批評、文学史等等)。它們研究和总结了“文学現象”,上升为理論,反过来又指导文学本身。在这个大的范疇中,又有着研究对象各自不同的各个組成部分。我們得根据它們各自的研究对象,活

動範圍及其間的關係設立相應之類目。

1. 文學理論。馬列主義文學理論研究文學的社會意義，文學現象的社會實質，文學本身及文學創作的基本形式的特点，以及文學的發展規律。它科學地總結了研究和評價文學現象的一般方法以及怎樣處理具體文學材料的基本原則。因此保證了文學批評和文學史的科學性；而文學史和文學批評又只有以它來指導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所以，它應列在一般理論書笈之首。
2. 文學批評。它根據當代的思想任務和社會的、時代的美學要求來研究文學發展過程的現階段，闡明當代文學現象的性質和意義。
3. 創作方法與創作經驗。研究和總結作家認識、選擇、概括和評價生活現實，以及再現現實構成藝術形象的基本原則與方法。
4. 作家論與作品研究。在實際的作品中，有着一類研究作家政治思想和文學修養，作家的思想改造，作家的生活與創作，作家與社會、家庭關係的理論著作。設立這一類，對發展我國作家隊伍，提高其質量，從而促進我國文學事業的發展都有着重大的意義。

因為“創作方法”和“作家論”均須運用“文學理論”和“文學批評”的理論來武裝，故置於其後。

5. 文學史。文學史研究文學發展的各個階段，從而有助於闡述當前文學現象的性質和意義以及今后的發展方向。

因為文學批評只是研究現階段文學現象的性質和意義，可以說它為文學史开辟了道路，並幫助了文學理論更正確地了解文學發展規律。所以，“文學批評”置於“文學理論”與“文學史”之間，“文學史”列在最後。

在處理文學的一般理論書籍時，通常遇到的問題是集中與分散的問題。

毛主席早在1942年就指出：“無產階級的文學藝術是無產階級整個革命事業的一部分，如同列寧所說，是整個革命機器中的‘齒輪和螺絲釘’。”（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53年版，第867頁）這清楚地說明了文學事業的黨性。作為文學事業生命基礎和前途指針的文學理論，以及運用它去研究、總結整個或現階段的文學現象的文學史和文學批評，當然也有着鮮明的黨性和階級性。根據第一部分的分析，單獨研究一國的文學現象的一般理論書籍，只有按國集中才能比較可以表現它的這一實質。又因為這類書籍的研究對象有全世界或某一國的文學之不同，故有據其研究對象不同而有集中與分散之必要。也就是“文學”及各國文學底下均應設立“文學理論”等等為其下位類。使研究一般的文學理論、文學批評和文學史等書籍位於各國文學之前面，體現其普遍的指導意義；研究一國的文學現象的則和各國文藝作品密切在一起，體現它是各國文學的重要的有機組成部分之一，及其對各國文學的指導作用。因為有專門研究某一國文學中某一種體裁的理論書籍，為了加強它對各該體裁的文學創作和文藝作品研究的指導作用，所以，在各國文學的各種體裁和類目中，也應設立相應的類目。例如：

“武 大 法”

J	文學
J1	文學理論與研究一般著作
J12	文學批評

J13	創作方法与創作經驗
J14	作家論与作品研究
J15	世界文学史
.....	
J2	中国文学
J21	中国文学理論与研究一般著作
J22	文学批評
J23	創作方法与創作經驗
J24	作家論与作品研究
J25	文学史
.....	
J32	民間文学研究与作品集
[註] 2. 本类及其細目得依下表复分	
1	理論与研究
3	創作方法、創作經驗
4	作家論、作品研究
5	史
6	傳記
7	作品集(总集)
8	作品集(別集)

J36 詩歌、韵文研究及作品集參見J32註2。

至于研究某一具体作品的圖書的分类，意見分歧更大了。有的主張跟着原書归类，有的主張集中于原書所屬类目的同位类“作品研究”里。我們認為还是集中好。

主張跟着原書归类的同志們認為，文学作品跟研究它的書籍在一起会起到宣傳和推荐、指导閱讀的作用。这或許是的。但我們必須考虑到，研究某部文艺作品的書，其意义往往超出宣傳該書的作用之外。如研究紅樓夢的書籍，其意义就远不止仅是研究和宣傳紅樓夢而是影响到整个文艺理論的問題。如把这类書籍跟着原書无疑是会削弱了其作用的。同时，如果依原書归类，在分类目录里，文艺作品中便会混杂着許多研究它們的著作，这对讀者寻書将帶來不便。再从圖書館工作角度来看，要达到跟着原書的要求，也会給館員帶來不少的麻煩。因为要使分类目录反映这一点，必須使二者的索書号一致（不包括区分号）；这将給館員帶來不少麻煩。因此，我們認為还是集中好。不过，館員同志們可根据各館具体情况来考虑。

× × ×

上面便是我們对編制文学类的意見。从分析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好些意見对不同的圖書館來說，有着一定的局限性。这更說明了这些意見只能提供参考。儘管我們对每個問題的研究，都坚持貫徹圖書分类法的以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原則，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原則以及圖書分类法的实用性原則，但为理論水平所限及实际經驗不足，謬誤在所难免，懇請同志們批評指正。

（文甲龙执笔）